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正式退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。作为公司前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蔡洪平，1954 年出生，曾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。同时任汉德资本主席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联交所上市，股份代号：SH600115/HK0670）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联交所上市，股份代号：SH600029/HK01055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份代号：SH600000）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份代号：002594.SZ）独立董事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

及香港联交所上市，股份代号：SH600036/HK3968）。1987 年至 1991 年，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业及运输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石化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于联交所上市，股份代号：338；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份代号：600688；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份代号：SHI）工作，并参与了第一批 H 股上海石化到香港和美国上市的全过程。1992 年至 1996 年，担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之一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。1996 年至 1997 年，担任百富勤亚洲投行总经理，1997-2006 年担任巴黎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。2006 年至 2010 年，担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。2010 年至 2015 年，曾担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执行主席。本人大学本科，中国香港籍，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在本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依法合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，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本人以客观、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在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，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；审核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委员，出席提名委员会 1 次，审核委员会 1 次，薪酬委员会 1 次。提名委员会方面，本人作为主席，认真审阅并同意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；审核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方面，本人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 A、H 股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方案的报告；审阅并同意了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额度的相关议案。

本人认为，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各审议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并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对董事专委会的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于 1 月 13 日，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审核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并同意了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 A、H 股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方案的报告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

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等程序，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董事任免情况

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

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，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前独立董事，在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扎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义务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蔡洪平

2024年3月28日